

申請領取公同共有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所有土地改良物被「
」工程徵收，今徵收補償費清冊查估為公同共有領取，為方便後續票據開立，經所有人本人親自到場(無法到場者檢附印鑑證明)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算徵收補償費據以辦理領取，如有相關法律責任由所有人自行負責。

一、建築改良物(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補償費清冊編號	建築物座落				補償費總金額 (新台幣)	姓名	持分	個別金額 (新台幣)	核印鑑章 (確認金額無誤)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其他標示(農作物或其他補償費)：

項目	補償費清冊編號	座落地號				補償費總金額 (新台幣)	姓名	持分	個別金額 (新台幣)	核印鑑章 (確認金額無誤)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臺灣土地銀行

經共有人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無誤。

承辦人員：

日期：

同意人：

所有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印鑑章)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共有地上物補償費如何辦理領取

步驟流程	應辦事項/應備文件		備註
步驟一	全體公司共有人填妥「申請領取公司共有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同意書」協議同意個人應領金額，並由全體公司共有人蓋印鑑章並簽名。		可先來電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索取「申請領取公司共有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同意書」自行先填寫，由全體共有人蓋印鑑章、簽名。
	應備文件	1. 全體共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全體共有人印鑑章 3. 全體共有人一年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1 份(申請目的為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 4. 領價者國內金融機構有效存摺(補償費尚未辦理保管後免附，請逕至臺灣土地銀行彰化或員林分行領取支票) 5. 委託書 1 式 2 份(無法親自到場者須另檢附)	
步驟二	攜帶上述相關文件依公文通知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領價手續		1. 如逾本府指定時間及地點，請親自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辦理。(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5 樓) 2. 如資料填妥無誤且檢附文件無缺漏者，可委由共有人之一辦理，無需全體共有人全部親自到場辦理。
步驟三	本府審核無誤後至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或員林分行依協議金額各自領取支票		如徵收補償費已辦理保管完畢者，可填寫切結書並檢附存摺，待本府審核無誤後，由臺灣土地銀行匯入指定帳戶，免親自銀行領取支票。

